



股票代碼：2 3 6 3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8
七、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八、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說明	31
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35
三、公司章程	39
四、董事選舉辦法	43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矽統科技大樓)
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洪董事長 嘉聰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
- 第三案：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 第四案：報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第五案：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肆、 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選舉事項

- 第一案：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

陸、 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第 10~17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一日止，並未收到任何股東之提案。

報告案四

案由：報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擬提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5,420,083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6,927,510 元。

報告案五

案由：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7 頁【附件三至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571,261,536 元，加計一一二年期初未分派盈餘 1,583,075,207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24,367 元，出售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20,319,17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280,507 元後，本期可分派盈餘為 3,466,599,773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224,876,805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2. 請參閱下列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583,075,20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24,367
加：出售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20,319,1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4,618,744
本期稅後盈餘	571,261,5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280,507)
本期可分派盈餘	3,466,599,773
減：現金股利 0.3 元/股	(224,876,805)
期末未分派盈餘	3,241,722,968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註：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增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2. 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新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05 月 26 日止。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完成後同時自動解任。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此兩項委員會委員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原委員及任期將在第十三屆新任獨立董事改選完成後同時自動解任。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七】

敬請選舉：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八】。
2.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00 元，分為 1,8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目前為止實際發行股數 749,589,356 股，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2,623,562,75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62,356,275 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35%，現金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72,330,81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87,233,081 股。
3. 依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650 股(即每仟股減少 350 股)，預計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3.5 元。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併股登記，併股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併股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 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踐行相關行政程序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5.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減資換股比率及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之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討論是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如為法人董事者，包含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之相關資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民國 112 年全球迎接後疫情的復甦，但對抗通膨的升息決策、地緣政治的緊張態勢及大陸經濟對金融系統引發的壓力，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購買意願，再加上之前疫情期間過度備貨而造成庫存水位偏高，導致整體消費電子供應鏈處於供給遠遠大於需求的極端不均衡狀態。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因客戶端庫存去化的衝擊及消費者需求不振的影響下，業績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但由於業外收益成長，112 年度稅前後淨利為新台幣 5.71 億、每股盈餘為 0.76 元。

展望 113 年我們推出新一代投射式多點電容觸控晶片、電容式主動筆觸控晶片、主動筆控制晶片、觸控面板模組、觸控面板應用模組與方案設計服務及微機電麥克風晶片與方案，皆有助於整體營收再向上提升。

民國 112 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控及車用觸控產品領域中，除了在外掛式電容觸控領域已推出超大尺寸系列產品，其具有 40 指觸控、高抗雜訊、防潑水及手掌誤觸，可全方面滿足市場上對觸控的需求。另外在大尺寸互動白板方面，本公司也已推出新產品，在市場上是很具競爭力。

茲將本公司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財務收支情形

(一)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1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18,171	143,354	(25,183)
銷貨毛利	19,934	(9,558)	29,492
營業損失	(422,738)	(404,595)	(18,143)
本期淨利	571,261	483,657	87,604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1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87,184	182,202	4,982
銷貨毛利	56,676	4,640	52,036
營業損失	(451,166)	(463,840)	12,674
本期淨利	558,841	463,903	94,938

獲利能力分析

(一)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3.31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3	2.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5.64)	(5.40)
	稅前淨利	8.41	7.18
純益率(%)	483.42	337.39	
每股盈餘(元)	0.76	0.65	

(二)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3.22	2.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5	2.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6.02)	(6.19)
	稅前淨利	8.24	6.92
純益率(%)	298.55	254.61	
每股盈餘(元)	0.76	0.65	

研究及發展狀況

- 持續提升電容式觸控晶片與主動筆晶片性能與規格，深耕既有的商務、教育、工控及智慧白板市場，開發高性價比的各型尺寸觸控模組，及智慧雲端白板觸控模組產品等。
- 擴大市場推廣於筆記型與平板電腦新一代 US1 及 MPP 規格主動筆及藍芽觸感回饋功能。
- 配合 AI 的應用持續開發各式的微機電麥克風相關應用產品。

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感謝股東對矽統科技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創新技術，提昇現有產品效能推廣新的模組產品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回饋各位股東。

謹此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嘉聰



總經理：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縉、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18,171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複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7,762 千元及 119,83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4%及 1%，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6,671 千元及 43,633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及(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胡慎捷

胡慎捷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7,184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複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8,043 千元及 86,79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 及 1%，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270 千元及 17,589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3% 及 10%。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5,609 千元及 82,63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 及 1%，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53,410 千元及 18,970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9)% 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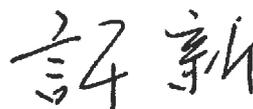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胡慎健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四】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70,547	19	\$1,391,73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及十二	357,658	2	9,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2及十二	13,551	-	12,5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2、七及十二	272	-	2,4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5	2,601	-	63,916	-
130x	存貨		47,834	-	89,238	1
1410	預付款項		5,127	-	3,2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50	-	12,9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02,940	21	1,585,775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及十二	14,095,365	74	12,904,748	8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03,695	1	149,1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7	738,438	4	733,25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420	-	53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046	-	3,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1,095	-	1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27	-	24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74,756	-	74,0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17,042	79	13,866,109	90
1xxx	資產總計		\$19,119,982	100	\$15,451,88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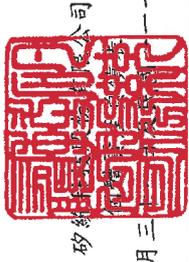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戒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碩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2,055	-	\$1,19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3,383	-	1,8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50	-	1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10,048	1	71,74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897	-
2213	應付設備款	十二	5,528	-	2,0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158	-	1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24	-	2,931	-
2365	退款負債		233	-	3,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979	1	84,613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306	-	2,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272	-	3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908	-	3,8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6	-	6,820	-
2xxx	負債總計		129,465	1	91,433	1
	權益					
31xx	股本	六.10				
3100	普通股股本		7,495,894	39	7,495,894	48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83,210	-	85,303	1
3200	保留盈餘	六.1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15,141	3	429,146	3
3310	未分配盈餘		3,675,880	19	2,418,660	15
3350	其他權益		7,220,392	38	4,931,448	32
3400	權益總計		18,990,517	99	15,360,451	9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19,982	100	\$15,451,8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董事長：洪嘉聰



成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8,171	100	\$143,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1及七	(98,237)	(83)	(152,912)	(107)
5900	營業毛利	六.5、六.14及七	19,934	17	(9,558)	(7)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2、六.14及七	(33,862)	(29)	(52,008)	(36)
6100	推銷費用		(139,014)	(118)	(107,946)	(75)
6200	管理費用		(269,790)	(228)	(235,053)	(1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	-	(3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2,672)	(375)	(395,037)	(27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738)	(358)	(404,595)	(2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5	25,146	21	4,463	3
7100	利息收入		1,098,447	930	994,905	694
7010	其他收入		(722)	(1)	4,1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	-	(13)	-
7050	財務成本		(69,709)	(59)	(60,521)	(4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3,141	891	943,029	658
7900	稅前淨利		630,403	533	538,434	37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59,142)	(50)	(54,777)	(38)
8200	本期淨利	六.16	571,261	483	483,657	338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	1,530	1	14,866	10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8,786	3,223	(7,832,837)	(5,464)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6)	-	-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8)	-	203	-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5	1	-	-
830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0,487	3,225	(7,817,768)	(5,45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81,748	3,708	\$(7,334,111)	(5,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0.76		\$0.6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76		\$0.64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成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翹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6,814,449	\$81,798	\$402,492	\$2,811,971	\$ (5,059)	\$13,130,562	\$23,236,213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654	(26,65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5,156)	-	-	(545,15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445	-	-	(681,445)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483,657	-	-	483,657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66	203	(7,832,837)	(7,817,768)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8,523	203	(7,832,837)	(7,334,1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238	-	-	-	-	3,2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61,421	-	(361,421)	-
T1	其他	-	267	-	-	-	-	267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5,303	\$429,146	\$2,418,660	\$ (4,856)	\$4,936,304	\$15,360,451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495,894	\$85,303	\$429,146	\$2,418,660	\$ (4,856)	\$4,936,304	\$15,360,451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995	(85,99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9,589)	-	-	(749,5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06)	-	-	-	-	(3,306)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淨利	-	-	-	571,261	-	-	571,261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4	477	3,808,786	3,810,487
D5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2,485	477	3,808,786	4,381,7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213	-	-	-	-	1,2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20,319	-	(1,520,319)	-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3,210	\$515,141	\$3,675,880	\$ (4,379)	\$7,224,771	\$18,990,5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民國一二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30,403	\$538,43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5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0,319	831,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017)	(17)
A20100	折舊費用	12,966	14,654	B01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27,000)	(54,041)
A20200	攤銷費用	1,154	1,4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6)	(13,058)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6	3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0
A20900	利息費用	21	13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
A21200	利息收入	(25,146)	(4,4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
A21300	股利收入	(1,059,038)	(955,802)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	(6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9,709	60,521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175	2,7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	14	B07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59,038	955,8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收取之股利	3,287,490	1,721,745
A31150	應收帳款	(1,029)	2,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8	32,5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8	(1,8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41,404	8,5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	58
A31220	預付費用	(1,849)	1,8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9)	(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31	3,2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9,589)	(545,15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46	(4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67
A32125	合約負債	863	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760)	(545,099)
A32150	應付帳款	1,533	(13,5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	(8,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302	19,4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8,814	813,1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7)	(1,7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733	578,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95)	(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0,547	\$1,391,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2,475)	(301,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58	3,9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	(65,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916)	(363,4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騰



經理人：戎榮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1	\$2,055	-	\$2,99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3,494	-	1,8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50	-	1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21,615	1	80,75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897	-
2213	應付設備款	十二	5,528	-	2,0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3,567	-	4,6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69	-	3,099	-
2365	退款負債		233	-	3,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111	1	100,123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306	-	2,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692	-	3,3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880	-	3,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78	-	9,687	-
2xxx	負債總計		145,989	1	109,81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0				
3100	普通股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7,495,894	39	7,495,894	48
3200	保留盈餘	六.10	83,210	-	85,303	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515,141	3	429,146	3
3350	其他權益		3,675,880	19	2,418,660	15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20,392	38	4,931,448	32
31xx	非控制權益		18,990,517	99	15,360,451	99
36xx	權益總計	四	40,500	-	34,133	-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31,017	99	15,394,584	99
			\$19,177,006	100	\$15,504,3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砂航特種(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6,814,449	\$81,798	\$402,492	\$2,811,971	\$(5,059)	\$13,130,562	\$23,236,213	\$26,625	\$23,262,838	
B1	民國一十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654	(26,654)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5,156)	-	-	(545,156)	-	(545,15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445	-	-	(681,445)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利	-	-	-	483,657	-	-	483,657	(19,754)	463,903	
D3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66	203	(7,832,837)	(7,817,768)	-	(7,817,768)	
D5	民國一十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8,523	203	(7,832,837)	(7,334,111)	(19,754)	(7,353,8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238	-	-	-	-	3,238	(3,23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61,421	-	(361,421)	-	-	-	
T1	其他	-	267	-	-	-	-	267	-	26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0,500	30,500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5,303	\$429,146	\$2,418,660	\$(4,856)	\$4,936,304	\$15,360,451	\$34,133	\$15,394,584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495,894	\$85,303	\$429,146	\$2,418,660	\$(4,856)	\$4,936,304	\$15,360,451	\$34,133	\$15,394,584	
B1	民國一十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995	(85,99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9,589)	-	-	(749,589)	-	(749,5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306)	-	-	-	-	(3,306)	-	(3,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D1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利	-	-	-	571,261	-	-	571,261	(12,420)	558,841	
D3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4	477	3,808,786	3,810,487	-	3,810,487	
D5	民國一十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2,485	477	3,808,786	4,381,748	(12,420)	4,369,32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213	-	-	-	-	1,213	(1,213)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000	2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20,319	-	(1,520,319)	-	-	-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3,210	\$515,141	\$3,675,880	\$(4,379)	\$7,224,771	\$18,990,517	\$40,500	\$19,031,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砂統科
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18,005	\$518,68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0,319	831,121
A20100	折舊費用	21,043	26,24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017)	(17)
A20200	攤銷費用	1,755	2,2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	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2)	(13,446)
A20900	利息費用	224	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355
A21200	利息收入	(25,713)	(4,6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0)	-
A21300	股利收入	(1,059,038)	(955,8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3)	(6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410	18,9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5	2,7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23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59,038	955,802
A29900	其他項目	(4)	(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98,882	1,776,3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1150	應收帳款	(146)	2,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647	(214)	CCCC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9	(1,881)	C03000	租賃本金償還	(5,189)	(8,365)
A31200	存貨	38,384	18,453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749,589)	(545,156)
A31220	預付費用	(1,837)	2,397	C04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0	30,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54	4,797	C05800	其他籌資活動	-	26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46	(41)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670)	(522,754)
A32125	合約負債	(937)	2,4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6	(102)
A32150	應付帳款	1,631	(13,580)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2,886	821,065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492	(8,511)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5,986	654,9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856	20,715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8,872	\$1,475,9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897)	(1,742)	E00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8)	(2,0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5,121)	(370,9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24	4,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5)	(65,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112)	(432,4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法修訂
第十三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依法修訂

【附件七】

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姓名/性別	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現職：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2,535,174
	代 表 人 洪 嘉 聰 男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董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董 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現職：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2,535,174
	代 表 人 莫 亞 楠 男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經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處長 現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處長、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董 事	亮勳投資 有限公司	現職：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50,424
	代 表 人 侯 彩 鳳 女	學歷：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經歷：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現職：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亮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植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00,475
董 事	戎 樂 天 男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經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現職：慧通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持股基準日為 113 年 03 月 29 日

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姓名/性別	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林 庭 裕 男	學歷：日本明治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經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董 事	鄭 婉 伶 女	學歷：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碩士 經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 現職：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協理	0
獨立董事	李 亞 菁 女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聯華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稽核處處長 現職：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戴 家 偉 男	學歷：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享鮮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蕭 清 柳 男	學歷：逢甲大學經濟系 經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現職：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持股基準日為 113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八】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說明

本公司目前約 75 億的股本，以現階段的營運規模，有相當程度的下降空間。依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稅後淨利新台幣 558,841 仟元，累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3,675,880 仟元，營運資金為新台幣 4,116,530 仟元，負債比率 0.76%，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健全，低負債比及帳上現金流量足夠。故在前提下，董事會於 113 年 02 月 26 日決議進行現金減資 35%，來改善資產負債表結構，讓股本較為輕盈，有益於提升股東權益，對公司及股東而言都是正向的。

本次盈餘分派及辦理現金減資都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 112 年底現金部位超過新台幣 40 億，得以支應本次盈餘分派(約 2.25 億)及現金減資案(約新台幣 26.24 億)合計共約新台幣 28.5 億所需資金。今年度盈餘分派及現金減資完成後，本公司仍有足夠資金因應後續營運、發展與投資，因此將不會影響未來的營運及投資計劃，且目前亦尚無辦理募集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附件九】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之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洪 嘉 聰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董事
董 事	侯 彩 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植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亮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戎 樂 天	慧通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林 庭 裕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鄭 婉 伶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 亞 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戴 家 偉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全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永立榮生醫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 享鮮餐廳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4.06.08 股東常會訂定
91.06.26 股東常會修訂
95.06.12 股東常會修訂
104.06.25 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敬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千分之一。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6.06.11 股東常會通過
97.06.13 股東常會通過
99.06.17 股東常會通過
102.06.28 股東常會通過
107.06.08 股東常會通過
108.06.21 股東常會通過
112.06.06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一.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二.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三.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為利於議案之進行，主席得規定同一議案，每人發言次數及每次發言時間，必要時，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以便遵行。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應於議事錄載明之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與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十九 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記名股票壹拾捌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內，於新台幣貳拾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用，共計貳億股，每股票面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 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於他人者，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在股票背書，登入本公司股東名簿，其讓與方為完成。在未完成讓與前，原股東仍繼續享有股東權利。依前條規定合併印製時，不適用上開背書轉讓之規定。
-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鑑之式樣留存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編製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2. 核定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5. 盈餘分派方案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6. 資本增減之審議。
 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9. 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議。

10.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11. 公司章程修定之審議。
12.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13.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之有關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內部組織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後應向股東會提出報告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含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之員工。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0.06.15 股東常會修訂
104.06.25 股東常會修訂
108.06.21 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應一併進行之，並設置投票櫃，分開計票。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四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計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票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需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八條 股東於會議進行中離席時，得將其表決票委託其他出席股東代為投票。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附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及塗改者無效。
 6.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十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由主席宣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現任第十二屆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749,589,356 股
(含庫藏股為： 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3,986,859 股

- 二. 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種類	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高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普通股	11,880	0.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42,535,174	19.01%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5,987,416	4.80%
董事	亮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彩鳳	普通股	1,650,424	0.22%
董事持股合計(註)		普通股	180,184,894	24.03%
獨立董事	李亞菁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戴家偉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蕭清柳	普通股	0	0.00%

註：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持股成數計算為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二位。